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无锡元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92-ZYGC-G2025-0013，

项目名称：2026-2028年度太湖街道污水管网应急处置、维修项目

二、 采购内容：2026-2028年度太湖街道污水管网应急处置、维修项目。

三、 中标金额：大写：叁佰柒拾陆万柒仟叁佰陆拾壹元陆角玖分

小写：3767361.69元

四、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省、市以及相关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五、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六、 服务地点：无锡市太湖街道

七、 服务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价款的30%，按年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6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第一年，付至审定造价的80%，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第二年，付至审定造价的97%，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供等额的无锡市增值税发票，承包人（异地企业）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履行预缴税款的义务，如发票税率与《工程结算报告》计价税率不一致时，税率差额将由财务部门付款时给予扣除。

八、 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事项：无。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6 月 18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乙方户名：无锡元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乙方账号：32050161410100000961

附件：

具体项目合同

发包方：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方：无锡元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承包方）

第一条 本合同确定的抢修范围及地点：

2026-2028年度太湖街道污水管网应急处置、维修项目；项目地点：无锡市太湖街道 。

第二条 本合同价格：

1.本合同估算价：405万元/三年 。

2.中标金额：3767361.69 元；

3.合同价格形式：按实结算。

第三条 本合同确定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薛志祥，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6605109006 。

第四条 服务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2029 年 7 月 1 日

第五条 本合同确定的技术质量等标准：

1、项目地点： 无锡市太湖街道 ；

2.项目工期要求：根据业主要求；误期违约金：万分之八/天；

3.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安全要求：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交通、用电、作业等无安全事故。

5.技术要求：严格按照以上规范标准执行。

第六条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发包方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质量违约：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格，承包人必须返修至

合格，其返修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中标价的5%作为违约金，返修期计入总工期考核。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的监督，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并主动配合；如有不服从，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同时为保证工程按时、高质量完成，承包人必须承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a）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工程；

b） 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表；

c） 工程质量明显很差，经整改后还未符合要求。

（3）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如果需要更换，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应保证工程不转包，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40小时，由监理考核。如发包人查实有二次抽查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则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5）承包人应编制施工方案并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做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6）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附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发包人发出通知书，则每次按中标价的1%扣款。工程车辆上路行驶时抛洒滴漏涉及环卫方面的问题，由承包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可能出现的费用。

（7）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条例，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从开工之日起至验收结束，交接之日止，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及其他意外保险，施工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8）承包人应保证工程不转包，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40小时，由监理考核。如发包人查实有二次抽查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则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9）作业区域安全：所有作业涉及区域实行有效封闭管护措施，专人看护值守，安全防护距离、高度、防护设施等需满足交通、城管、交警、排水安全、环境防范等相关标准要求；同时需满足特殊环境下（包括防控、防疫等）的防护要求。遇中标供应商违反作业安全规程、作业区域内发现安全隐患不立即整改的或被通报整改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发生责任事故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发生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10）保护环境安全：作业区域保持清洁卫生，不得污染道路、场地等外环境；夜间作业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噪声标准低于周围环境噪声；提供污泥规范处置方案，规范处置雨污水及污泥，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或河道中，不得将产生污泥（泥浆水）倾倒至雨污水管、河道中，不得有影响外围环境行为，所有污水、污泥及其他废水均需按规范处置。遇采购人或民众举报发现违反本项目要求的需要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11）中标供应商应保障本项目安全投入，各类保险、防护设施、警示标牌、防护用品及时落实备全；制定落实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培训安全隐患排查需常态化管理，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方案，下井（封堵）作业方案；现场安全专人负责分级防控，严格实行作业公示牌制度，警示标牌规范有序，严格下井和管渠封堵作业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12）涉及工程价款的签证，应由监理方审核签署、发包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所有签证承包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3 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

（13）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工程决算审计，审查批复结果应作为决算最终依据。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价款的 30%，按年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第一年，付至审定造价的 80%，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第二年，付至审定造价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供等额的无锡市增值税发票，承包人（异地企业）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履行预缴税款的义务，如发票税率与《工程结算报告》计价税率不一致时，税率差额将由财务部门付款时给予扣除。

第九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合同签订地点：无锡市

2.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只有发包人指令或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而工程量清单中无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全费用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引起的新增工程子目，报价中有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按报价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执行；无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套用2014相关专业计价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和无锡地区相关规定，材料按照施工同期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组成全费用综合单价，审核后全费用综合单价再乘以让利系数（让利系数按中标价/最高限价）执行，没有信息价的由承、发包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定价。

2）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大于等于10%而小于15%，按审减额的5%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等于15%而小于20%，按审减额的8%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等于20%，按审减额的10%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

3）工程保险：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

法人代表：

地址：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无锡市[illegible]新苑288号立信大厦9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X41CF2C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账号：32050161410100000961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办事处___

承包人（全称）：___无锡元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2026-2028年度太湖街道污水管网应急处置、维修项目签订质量保修书。

1.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绿化种植和养护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按承担施工的全部范围内容进行保修。

2.质量保修期

2.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市政道路、桥梁（涵）、排水管道等工程为2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以上保修期执行。

2.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8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8日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__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办事处__

承包人（全称）：__无锡元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为确保__2026-2028年度太湖街道污水管网应急处置、维修项目__顺利完成，__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办事处__（甲方）特与__无锡元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乙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乙方必须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乙方必须坚决落实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现场指定负责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律经严格考核、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必须全部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三、乙方必须全面认知风险，辨识危险源，提高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乙方必须提供符合职业卫生条件的工作场所，为员工配备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五、乙方必须严格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六、甲方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安全要求、存在事故隐患，将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要求，并报请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七、如发现负责人员与安全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安全责任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或多次出现事故苗头者，甲方单位有权通知乙方停工整改。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2026 年 6 月 28日

乙方：无锡元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2026 年 6月 28日